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新北市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函

地址：23451新北市永和區秀朗路1段201號
承辦人：林揚庭
電話：02-29262121
傳真：02-29230186
Email：d401@cyberhood.fhvs.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9日
發文字號：復宗實字第11500002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附件說明（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下載，網址http://cyberhood.fhvs.ntpc.edu.tw/DL/，驗證碼VPNYBM6W。）

主旨：檢送本校承辦財團法人群生文教基金會「第31屆群生杯全國青少年繪畫比賽」活動簡章，敬請惠予宣導，鼓勵貴校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比賽由財團法人群生文教基金會主辦、本校承辦，旨在推廣美育、培養青少年藝術素養，鼓勵學生透過繪畫觀察生活、展現創作才華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全國各公私立國民中學七、八、九年級在學學生。

三、比賽採兩階段辦理，相關方式及時程如下：（一）第一階段：實體作品徵件初選，主題為「我的校園」，作品規格為四開畫紙，每人限參加一件。即日起至116年2月12日（星期五）止收件，以郵戳為憑，僅採郵寄，不受理現場親送，參賽作品不予退件。（二）第二階段：現場複賽，訂於116年3月13日（星期六）於本校舉行。報到時間為上

午8時至8時30分，比賽時間為上午8時30分至11時30分，題目由主辦單位現場公布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可採個別或團體報名，請依簡章及報名網頁說明填妥資料，並完成實體作品郵寄。報名網址：https://reurl.cc/eQnWnb 。第一階段預計選出50名學生參加現場複賽，入圍名單訂於116年3月1日（星期一）於本校網站及官方臉書公告。

五、競賽獎勵包含學生獎金、指導教師獎金及入學獎學金，總獎金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，各獎項及核發條件詳如簡章。頒獎典禮訂於116年3月27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至11時於本校舉行，獲獎學生及指導教師出席規定請依簡章辦理。

六、檢附活動簡章1份，敬請協助公告並轉知貴校美術教師、相關承辦人員、學生及家長，鼓勵對繪畫有興趣之學生踴躍參賽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國中、新北市各國中、臺北市各國中、桃園市各國中、新竹縣市各國中、苗栗縣各國中、宜蘭縣各國中、臺中市各國中、彰化縣各國中、臺南市各國中、花蓮縣各國中、雲林縣各國中、嘉義縣市各國中、南投縣各國中、臺東縣各國中、高雄市各國中、屏東縣各國中

副本：群生文教基金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10 08:55:43

校長　陳　效　宗